

（三）制度評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（三）制度評述

大致而言，我國現行訓練與發展制度具有以下幾點特色：

1．權責歸屬不明：原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、任

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升遷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；但憲法增修條文第五

條則規定考試院掌理：（1）考試；（2）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；

（3）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升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由以上條文可知，憲法對

考試院的職權採列舉規定，但對公務人員的訓練由何機關掌理則並未明白規定，此舉導

致我國公務人員訓練權歸屬不明，進而形成訓練體制的紊亂。

2．不同訓練內涵有所混淆：就前述幾種訓練種類而言，雖然符合不同官職等級應接受不同

訓練的理念；但是，各訓練類別的內涵卻有混淆的可能，例如，專業訓練與管理訓練的

內容就不易區分；而專長轉換訓練與專業訓練也難以區辨；此外，專業訓練、管理訓

練、領導訓練、以及培育發展訓練的參訓對象及內涵也多所重疊，可能會形成訓練資源

的浪費。

3．訓練與發展無法與人事管理配合：前述提及，訓練發展制度與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升遷

的關係非常密切，但觀諸我國的訓練與發展制度卻發現；現行訓練制度無法發揮其在人

力資源管理的重要功能（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，民85：二十七二十八），而且，

也無法與升遷制度做適當的結合，換言之，目前我國對於晉升官等

人員，並無晉升官等

訓練之辦理。因此，對於升官等訓練的規劃應是值得深思的課題。